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人，独立董事陈树云先生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商建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票。
-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全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 2025 年 12 月 8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公司会议室）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四) 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人，独立董事陈树云先生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商建刚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票。

(五) 董事会由董事长殷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陆铭红女士、财

务总监高飞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投资建设仪征汽玻夹层及钢化汽车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汽玻”）的全资子公司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汽玻”）计划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建设夹层及钢化汽车玻璃生产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投资建设天津日板钢化汽车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上海汽玻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日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日板”）计划投资 7900 万元人民币建设钢化汽车玻璃生产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投资建设上海汽玻夹层汽车玻璃生产线的议案

上海汽玻计划投资 7610 万元人民币建设夹层汽车玻璃生产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投资建设武汉汽玻夹层汽车玻璃生产线（填平补齐）的议案
上海汽玻的全资子公司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汽玻”）计划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夹层汽车玻璃生产线（填平补齐）。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